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北京工商大学的 市属高校分类发展-商科人才培养模式改革（02包）（第二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商科AI课程知识图谱建设服务 ，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中科文智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2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 ；

2. 新商科智适应学习实践系统 ，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中科文智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2 人，营业 收入为 22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2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 ；

3. 新商科数字教师AI助教 ，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中科文智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2 人，营业 收入为 22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2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 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科文智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

2026 年 10 月 20 日

[1]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